

证券代码：600141

证券简称：兴发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01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山庄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，独立董事蒋春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张小燕女士代为行使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03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国璋、舒龙、易行国、袁兵、王杰、程亚利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、河南兴发、上海三福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、河南兴发、上海三福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04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宁通物流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宁通物流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05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《宁通物流资产评估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国璋、舒龙、易行国、袁兵、程亚利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06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